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撤銷訴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15 年度交字第 86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交抗字第 1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竟認定聲請人所提之撤銷訴訟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作為審查標的，合先敘明。惟系爭裁定一係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表明訴訟標的之裁定，性質上屬中間裁定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